

证券代码：605368
债券代码：111017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债券简称：蓝天转债

公告编号：2025-051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了《蓝天燃气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增持公司A股股份。蓝天集团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15,000万元，且增持数量不超过目前总股本的2%。

- 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蓝天集团于2025年9月11日至2025年9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A股股票2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蓝天集团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306, 150, 384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42.84%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新华	46, 760, 000. 00	6. 54%	李新华为蓝天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合计	46, 760, 000. 00	6. 54%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 年 6 月 19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 年 6 月 19 日~2026 年 6 月 18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0, 000 万元~15, 000 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 年 9 月 11 日~2025 年 9 月 12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5 年 9 月 11 日~2025 年 9 月 12 日，蓝天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首次增持公司股份 200 万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2, 004. 96 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28%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2,004.96 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00 万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28%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公司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增持 专项贷款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蓝天集团实施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3 日